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張世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357元（含本金449,071元，加計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49,0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9,071	99/4/21	104/8/31	(5+133/366)	16%			385,366.72
	2	利息	449,071	104/9/1	113/10/17	(9+47/365)	15%			614,919.69
	小計									1,000,286.4099999999
合計	1,449,357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
01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